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关联交易”）的相关事项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栋才 _____

崔 源 _____

张 坚 _____

2021 年 1 月 11 日